##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名 |  | | | 准  號 | 考 | 證  碼 |  | | |
| 性 |  | | 別 | □男 | □女 |  | 身 | 分 | 證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 | | |  | | | 類 |  | 別 |  | 程度別 |  |
| 聯 | 絡 | 電 | 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考 生 | | 應 |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 ） |
| 試 |  | |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 | | | | | | |
| 答案卷（卡） | |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作答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 | |
| 試 | 場 | 安 |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 | | |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 | | □檯燈 | | |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 |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 | | | | | | | |
|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 |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電子檔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科別：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專長、教師進修成長與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以1頁為限

附件 1-1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1.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3.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訂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4.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6.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與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資格審查，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名）同意書（現職正式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甄

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名）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原聘期至 114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4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選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 告知內容：

* 1. 蒐集單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2. 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3. 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 本校聲明：

1. 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備取人員列入本校各學科資料庫；此資料庫由本校依需求遴聘適當人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本校無須再辦理該科目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及收取甄選報名費。
2. 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3. 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5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  |  |  |
| 科 目 | 項 目 | 複查結果 |
|  | ☐初選  ☐複選 |  |

說明：

1.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2.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3. 甄選複查時間:依甄選簡章甄選期程規定「成績複查」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